

#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广利环函〔2016〕93号

##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川H市〔2016〕转字72号环境举报 转办单查调查处理情况的回复

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：

接到你队川H市〔2016〕转字72号环境举报转办单，投诉人反映“鸡鸭屠宰场，每天晚上生产，排放伴有刺鼻气味的黑烟，生产废水外排，影响附近居民生活”的情况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，现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所反映的屠宰场是广元市利州区玉华家禽屠宰场，该屠宰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金柜社区五组。该公司主要从事鸡鸭等家禽的屠宰，主要污染物为屠宰废水和废弃物。该屠宰场现办有工商营业执照，该公司依法办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目前由于资料缺失无法核实环评中具体内容。

### 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该屠宰场每日生产时间为0点至6点。产生的屠宰废水经沉

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羽毛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，场区内有一燃煤锅炉，现场发现锅炉中有焚烧垃圾及死弃家禽的痕迹。

### 三、处理情况

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要求：一是禁止使用燃煤锅炉焚烧垃圾及死弃家禽，规范垃圾及死弃家禽的处置。二是做好场区雨污分流工作，严禁废水外排，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### 四、回访情况

由于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，执法人员无法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并告知我们的调查处理情况。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8月26日

---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8月26日印发